

东莞市黄江镇“8·14”一般中毒窒息事故 调查报告

东莞市黄江镇“8·14”一般中毒窒息事故调查组

2023 年 2 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2
（二）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2
（三）生产工艺流程.....	3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处置情况.....	8
（一）事故发生经过.....	8
（二）应急处置情况.....	9
（三）善后处理情况.....	11
（四）应急处置评估.....	11
三、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2
（一）人员伤亡情况.....	12
（二）直接经济损失.....	12
四、事故原因及性质认定.....	12
（一）现场勘察情况.....	13
（二）检测鉴定情况.....	16
（三）死亡原因分析.....	17
（四）事故直接原因.....	18
（五）事故间接原因.....	19
（六）事故性质认定.....	19
五、事故暴露出的问题.....	19
六、相关单位和人员履职情况.....	20
（一）事故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员履职情况.....	20
（二）相关监管部门和属地履职情况.....	21
七、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22
（一）免于追责建议.....	23
（二）行政处罚建议.....	23
（三）给予追责问责的公职人员建议.....	24
（四）其他处理建议.....	24
八、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25

2022 年 8 月 14 日 17 时许，位于东莞市黄江镇田心村的东莞市辉之达蛋制品有限公司发生一起一般中毒窒息事故，造成 1 人经送医后抢救无效死亡、1 人受伤。

事故发生后，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叶葆华副市长立即作出重要指示批示，要求迅速查明事故原因，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避免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为迅速查清事故原因，明确事故责任，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堵塞安全监管漏洞，防范遏制类似事故再次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印发关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中有关问题规定的通知》（安监总政法〔2013〕115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了由市应急管理局陈炳照为组长、黄江镇党委副书记林沛坚为副组长，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卫生监督所、市总工会、市第六人民医院及黄江镇政府有关人员参加的东莞市黄江镇 2022 年“8·14”一般中毒窒息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为“事故调查组”），并聘请有关技术专家进行分析论证，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检测鉴定和专家论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及人员的处理建议，总结了事故教训，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的突出问题，

提出了相关防范及整改措施。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东莞市辉之达蛋制品有限公司（简称为“辉之达公司”），成立日期：2014 年 4 月 8 日；注册地址：东莞市黄江镇田心村蝴蝶二路 18 号；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097520159T；法定代表人：钦碧辉；注册资本：500 万元；生产经营范围：食品生产。

辉之达公司厂房占地面积为 4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2600 平方米。辉之达公司现有员工 32 人，其中安全管理人员 1 人，年加工生产皮蛋 60 万个、咸蛋 30 万个、咸蛋黄 10 万个。

（二）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1. 钦碧辉，男，汉族，56 岁，系辉之达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

2. 陶翠英，女，汉族，58 岁，系辉之达公司的财务，法定代表人钦碧辉的妻子。

3. 周丽勇，男，汉族，35 岁，系辉之达公司的维修工。

4. 楼镇坚，男，汉族，24 岁，系辉之达公司的员工。

5. 陶志亮，男，汉族，61 岁，系辉之达公司的员工。

6. 章勇强（伤者），男，汉族，41 岁，系辉之达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双方有签订劳动合同，有约定工资薪酬。

7. 麻志勇（死者），男，汉族，42岁，系辉之达公司的普通员工。

（三）生产工艺流程

辉之达公司的生产车间分为两层，一层有选蛋车间、腌制车间、清洗车间，二层有打蛋车间、烘干车间、装箱车间。一楼车间外设有废水收集池、收集桶。

生产车间1楼清洗车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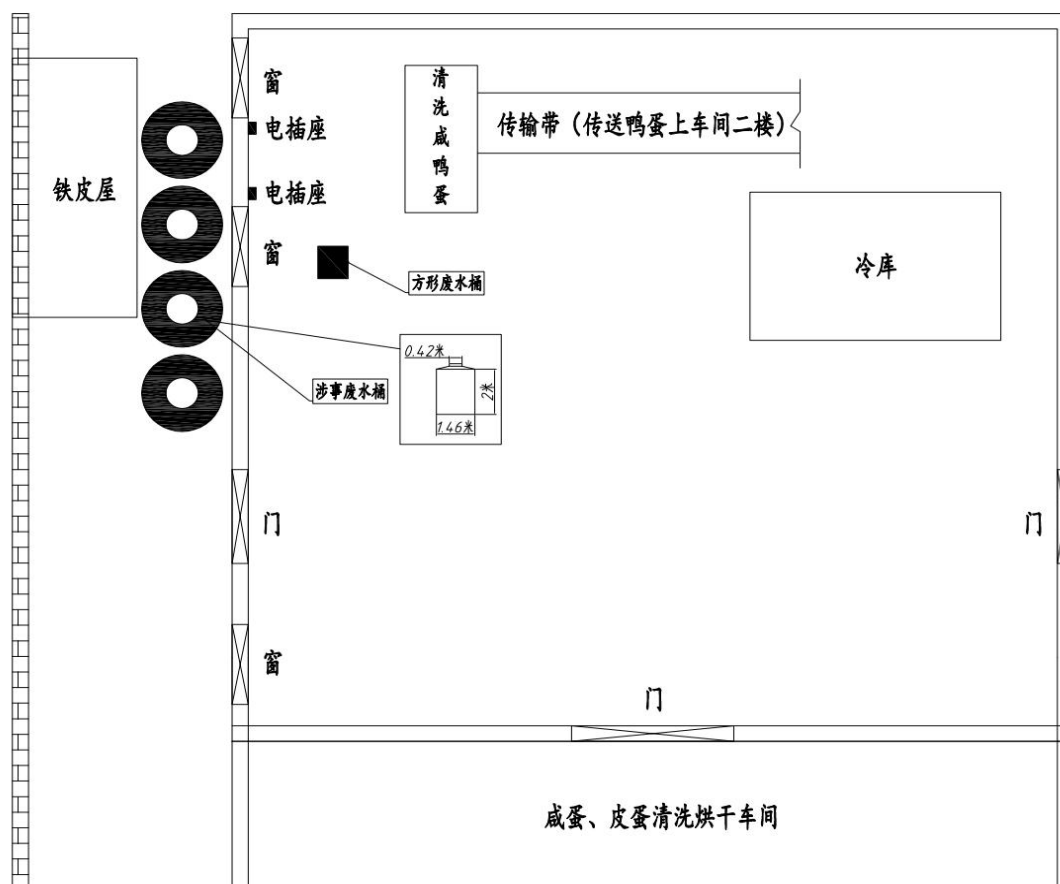


图1 生产车间1楼清洗车间平面图

生产车间2楼打蛋车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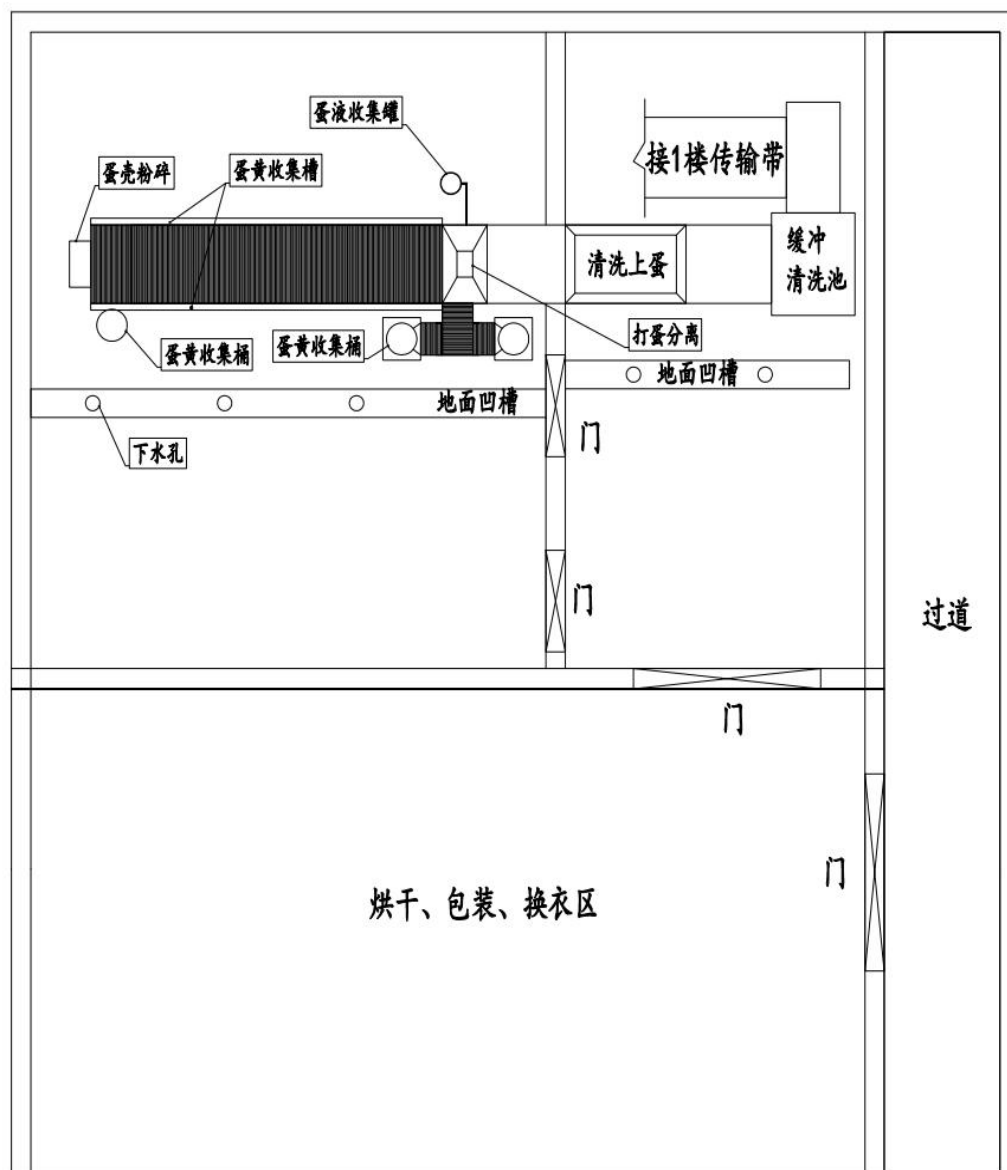


图2 生产车间2楼打蛋车间平面图

打蛋车间一般3-4天开机一次，每次约开机7小时，在辉之达公司右边厂房腌制15-20天后成熟的咸蛋，运送到左边厂房一楼通过机器用清水清洗鸭蛋，由传送带送至二楼打蛋车间，经过

第二次清水自动清洗，通过一台高温消毒机器后（无使用加温时直接第三次清水循环），由传送带传送到自动打蛋机，分离为蛋黄、蛋液、蛋壳。蛋黄通过不锈钢管道把蛋黄收集到不锈钢大桶，再把收集的蛋黄烘干进行打包，蛋液则由底部不锈钢管道自流到一楼进行分装出售；蛋壳则另外收集处理。打蛋结束后因为地面和机器上有蛋黄、蛋液、蛋壳残留物等，由工人通过二楼打蛋车间设置的自来水暂存桶或接自来水进行人工冲洗，整个打蛋车间收集的清洗机器、地面和第二、三轮清洗鸭蛋所产生的废水、废渣经二楼地面凹槽下方管道自流到一楼车间外墙侧 4 个废水收集桶保存，第二天运走废水，但是每次都会剩约四分之一的废水。

纯蛋液出售给湖北爱思乡食品有限公司，蛋壳免费送给供应商惠州市博罗县龙溪镇的鸿伟农产品加工专业合作社，蛋黄则出售给不同的客户。

涉事生产车间咸蛋黄生产工艺流程详见图 3。

咸蛋黄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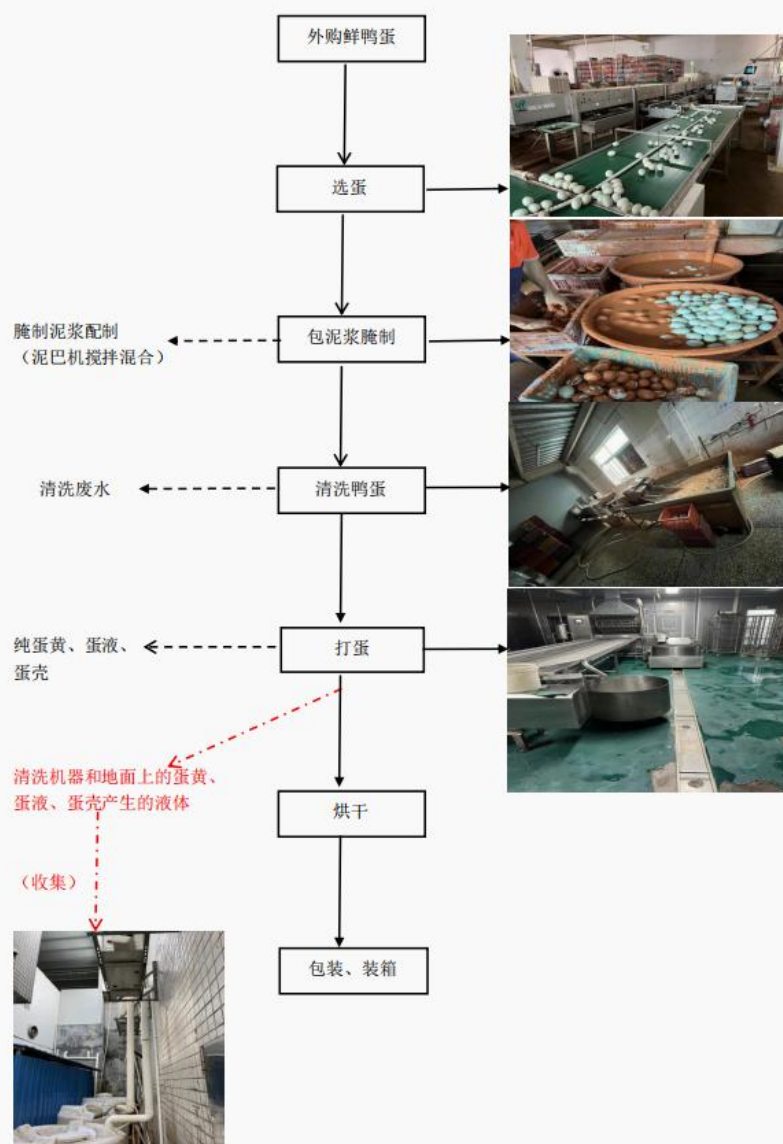


图3 咸蛋黄生产工艺流程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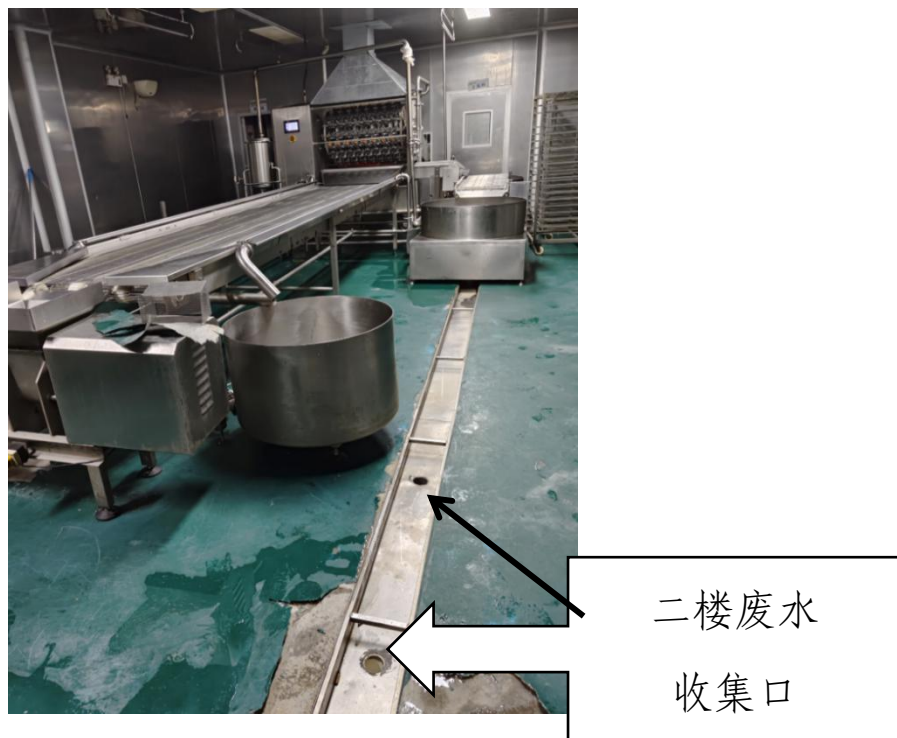


图 4 打蛋车间二楼作业现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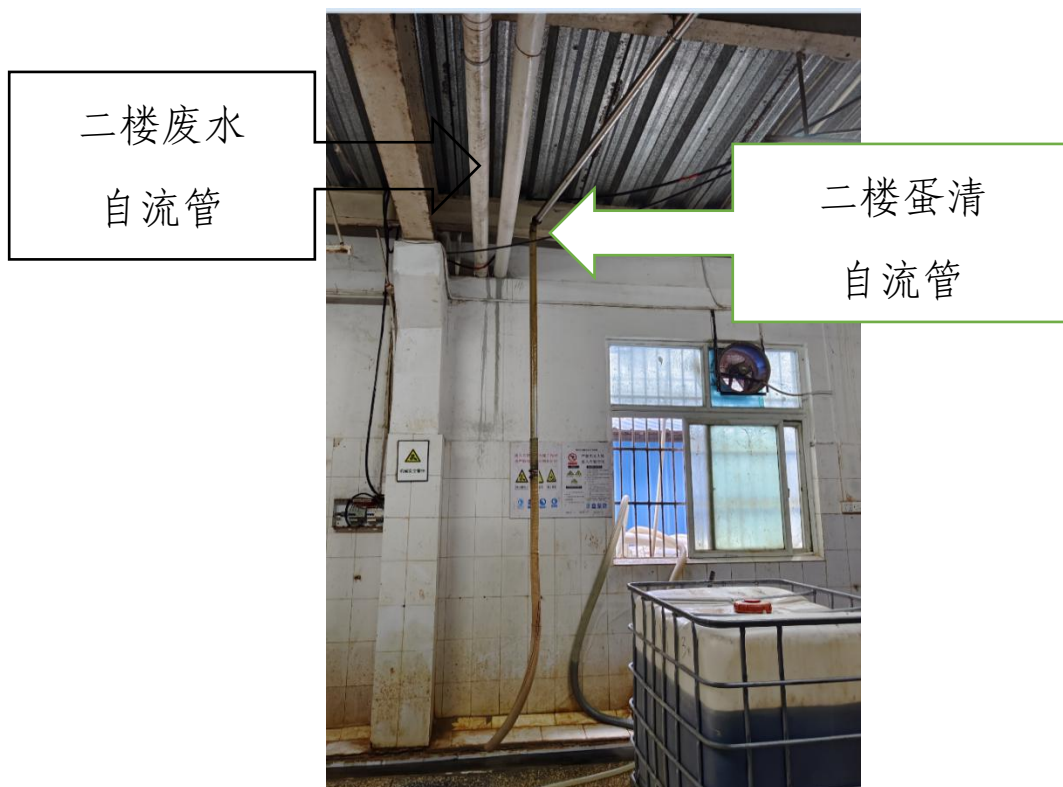


图 5 打蛋车间一楼作业现场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2年8月14日17时许，辉之达公司管理人员章勇强和陶志亮二人在车间一楼操作抽水泵开关，将生产车间一楼外放置的废水桶内废水抽至车间一楼内的方形废水桶。当抽取废水到方形废水桶约四分之三容量时，水泵的液体输送管无废水输出，章勇强把正在同一车间磕蛋作业的麻志勇叫到抽废水处，随后麻志勇走到一楼车间外的废水桶边查看桶内液体剩余情况。

大约5分钟后，章勇强和陶志亮听到一声“咚”的响声，章勇强立即前往车间外废水桶处查看情况，发现麻志勇掉进了其中一个废水桶（四个废水桶底部用水管连通，出事的废水桶为第二个），章勇强返回车间内传输带处找来梯子，再次回到车间外四个废水桶处，徒手爬上第二个废水桶，把废水桶内的水泵取出并放置在废水桶外，然后放入梯子进入桶内施救。陶志亮随后也爬上去进水口，章勇强抱起麻志勇往进水口方向托起，陶志亮蹲在进水口处用一只手抓麻志勇的左手臂向外拉，因麻志勇身体沾有废水导致打滑，陶志亮无法抓紧麻志勇左手臂，未能成功将人拉出，此时陶志亮观察到章勇强站立不稳，于是立即跑出车间呼救。

17时20分，该公司员工周丽勇、楼镇坚二人听到陶志亮呼救，立即赶到事故现场，发现麻志勇、章勇强二人均已侧卧倒在2#废水桶内，头面部没入废水中，意识不清。楼镇坚遂进入废水桶内进行救援，试图将其中一名伤者捞出来，但因太滑未能成功，遂自行爬出废水桶。周丽勇从一楼车间内取来切割机与楼镇坚共

同将 2#废水桶切开，该厂工人陶巧其及李锦申也赶到现场，四人合力将两名伤者抬离废水桶。被救出时麻志勇和章勇强均已意识不清，周丽勇、楼镇坚等人轮流为麻志勇、章勇强做心肺复苏。

17 时 21 分，赶来现场的人员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黄江医院两辆救护车先后于 17 时 45 分、18 时 03 分到达事故现场，两辆救护车于 18 时 04 分驶离现场将两名伤者送至黄江医院救治。19 时 36 分，黄江医院宣布麻志勇抢救无效死亡，章勇强被转院至东莞市人民医院进行抢救。

（二）应急处置情况

1. 黄江应急管理分局

黄江应急管理分局于 8 月 14 日 17 时 50 分许接到通知，称田心村辉之达公司发生一起一般中毒窒息事故，局长余叶章第一时间组织人员一同赶赴事故现场，18 时 20 分到达事故现场后有序撤离事故车间人员并清点公司人员名册。确保涉事企业其他员工的安全后，向员工了解事故的经过。并安排值班人员到黄江医院了解受伤情况。20 时 00 分许黄江应急管理分局局长余叶章现场通过电话向市局值班室汇报简况，随后黄江应急管理分局立即联合黄江生态环境分局对涉事现场进一步勘查。21 时 28 分，黄江应急管理分局将现场初查情况向市局报送突发信息。

2. 黄江镇梅塘社区

黄江镇梅塘社区值班人员于 8 月 14 日下午 17 点 55 分接镇总值班室事故报送电话，要求迅速了解情况并回复镇总值班室。社区值班人员将此事件向社区主要领导汇报。18 时 10 分黄江镇梅

塘社区值班人员到达现场，同时社区干部将情况通报给镇应急分局副局长和生态环境分局副局长。随后社区领导和村领导陆续到场处置，将此事件电话汇报给镇班子领导，随后社区值班人员将此事件情况回复镇总值班室。

3. 黄江公安分局

黄江公安分局于8月14日18时30分许到达辉之达公司了解情况，与黄江应急管理分局工作人员共同组织将事故车间人员有序撤离，并清点公司人员名册，调取相关视频监控，对现场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取证。

4. 黄江生态环境分局

黄江生态环境分局于2022年8月14日18点18分接到梅塘社区事故报送电话。随后，分局工作人员立即前往现场了解情况，并将此事向分局主要领导报告。黄江生态环境分局工作人员于2022年8月14日19点许到达现场，并协助黄江应急管理分局联系监测公司对案发现场进行气体监测。

5. 黄江镇人民政府

接到事故报告后，黄江镇党委副书记、镇长李冠洲，黄江镇党委委员杨锦辉于当日20时30分许到达辉之达公司，对现场救援工作进行部署防止二次伤害，要求全力救治伤者。

6. 黄江医院

黄江医院于8月14日17时22分接市医疗救护120指挥中心通知，称位于黄江镇田心村蝴蝶二路辉之达蛋制品有限公司有两名患者因不慎落入腌制咸蛋废水池后出现意识不清请求救援。黄

江医院接令后立即组织急救医护人员，先后派出两辆救护车，分别于 17 时 45 分和 18 时 03 分到达现场，随后送至黄江医院进行抢救。19 时 32 分，黄江医院的医护人员和救护车将章勇强送至东莞市人民医院进一步救治。麻志勇经抢救至 19 时 36 分床边心电图呈一直线，宣布临床死亡。事后，黄江医院立即通报东莞市卫生健康局和黄江镇卫生健康局。

（三）善后处理情况

8 月 15 日上午，黄江镇党委书记苏东，镇党委副书记林沛坚，镇安委办成员单位负责通知在辉之达公司召开事故现场会，明确要查明事故原因，妥善处理善后工作，强调各部门各社区要深刻吸取本次事故教训，认真履行安全监管职责，举一反三，杜绝同类事故发生。

黄江应急管理分局和梅塘社区牵头联同人社分局、综治维稳等相关单位组成善后处理小组，积极与麻志勇家属沟通协调，并对其进行安抚。经协商，双方就麻志勇死亡赔偿问题达成协议，辉之达公司向死者家属支付死亡赔偿金、丧葬费及精神损害抚慰金共计约 25 万元，死者家属对此没有异议，未造成社会不稳定因素发生。辉之达公司已为章勇强预付 404920.75 元作为救治费用，10 月 18 日章勇强已治疗康复出院，目前健康状况良好，生活和劳动能力恢复正常。

（四）应急处置评估

经评估，本起事故信息报送渠道通畅，信息流转及时，属地政府、部门、社区及医疗机构响应及时、反应迅速、应急处置得

当，善后工作有序有效，未发生次生灾害和衍生事故。

辉之达公司在救援过程中盲目施救，措施不力。经综合评估，辉之达公司应急救援处置不当。

三、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一）人员伤亡情况

本起事故共造成 1 人死亡，1 人重伤¹。

1. 死者麻志勇，男，汉族，42 岁，浙江省丽水市人，系辉之达公司的员工。

2. 伤者章勇强，男，汉族，41 岁，浙江省缙云县人，系辉之达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东莞市人民医院诊断为刺激性气体中毒；重度急性呼吸窘迫综合征²；II 型呼吸衰竭；休克；脓毒血症；肝功能异常；心功能不全；颈型颈椎病；待排左侧声带麻痹；吸入有毒性气体肺炎；急性中毒性脑病。

（二）直接经济损失

经统计，截至目前，本起事故已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 654920.75 元。其中与死者家属协商死亡赔偿金、丧葬费合计 250000 元，预付伤者治疗费用 404920.75 元。

四、事故原因及性质认定

为查明此次中毒窒息事故的原因及事故性质，依据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四不放过”原则，事故调查组查证了相关档案资

[1]《生产安全事故统计调查制度》 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

急性工业中毒是指人体因接触国家规定的工业性毒物、有害气体，一次吸入大量工业有毒物质使人体在短时间内发生病变，导致人员立即中断工作，需歇工 3 个工作日及以上。

[2]《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

5.12.2 重伤二级

g) 各种损伤致急性呼吸窘迫综合征(重度)。

料，对相关人员进行调查询问及笔录，对事故现场进行了详细勘查，查清了事故原因，确定了事故性质。

（一）现场勘查情况

1. 辉之达公司二楼的废水原先通过同一条收集槽，经外墙管道连接清洗黄泥废水的管道，一同排向厂房左边的废水收集池。

2. 辉之达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购进 4 个大圆桶，安装在生产车间一楼外墙侧处，并在 4 个桶的底部用塑料管连通并联使用，把原二楼打蛋车间废水收集的管道切断后改连接到新安装的中间两个大圆桶中。

3. 事故现场位于工厂生产车间一楼外，现场并排摆放了 4 个白色半透明硬塑材质废水桶，废水桶底部使用连通管串联，将原二楼打蛋车间废水收集的管道切断后改连接到新安装的中间两个大圆桶中。每个桶高 2 米，宽 1.46 米，桶上方有一直径为 0.42 米的进水口，每个进水口配有旋转式胶盖。日常可通过废水桶外壁直接用肉眼观测桶内水位。抽取废水时，潜水泵伸入其中一个废水桶，该废水桶进水口一般保持敞开，其他三个废水桶进水口则用胶盖盖住。

潜水泵则长期放在中间两个桶其中一个的底部内，在抽取废水时工人不需要进入到废水收集桶内作业，只需一人将潜水泵输送管管口插入车间内方形桶桶口内，另一人将室内潜水泵移动电源线上的插头插入室内插座启动即可将废水抽入方形桶，装满桶后由方形桶旁边员工通知另一员工将潜水泵移动电源线上的插头拔除，换桶重复操作。

4. 现场勘查时，一号桶、三号桶开口处于敞开状态，二号桶桶盖放在进水口上，但未旋紧，四号桶进水口用盖旋紧，潜水泵被放置在二号桶上面，二号桶桶壁已被切开，桶内液面高度约30cm，桶内可见一斜放的矮竹梯，梯子上端约在桶壁的2/3高度。



图6 现场废水桶情况

5. 现场救援工具梯子原本存放在腌制车间，用于货架上挑选和摆放鸭蛋，切割机原本存放在电房。由于一楼车间传输带机器维修时需要使用梯子、切割机，事发前，梯子、切割机摆放在一楼车间内。

6. 废水收集桶周边未预留员工操作通道和操作平台，生产车间一楼室外未设置工作现场监控装置，室内未见岗位操作规程，未设置现场应急救援器材，有设置有限空间标识。



图7 生产车间一楼现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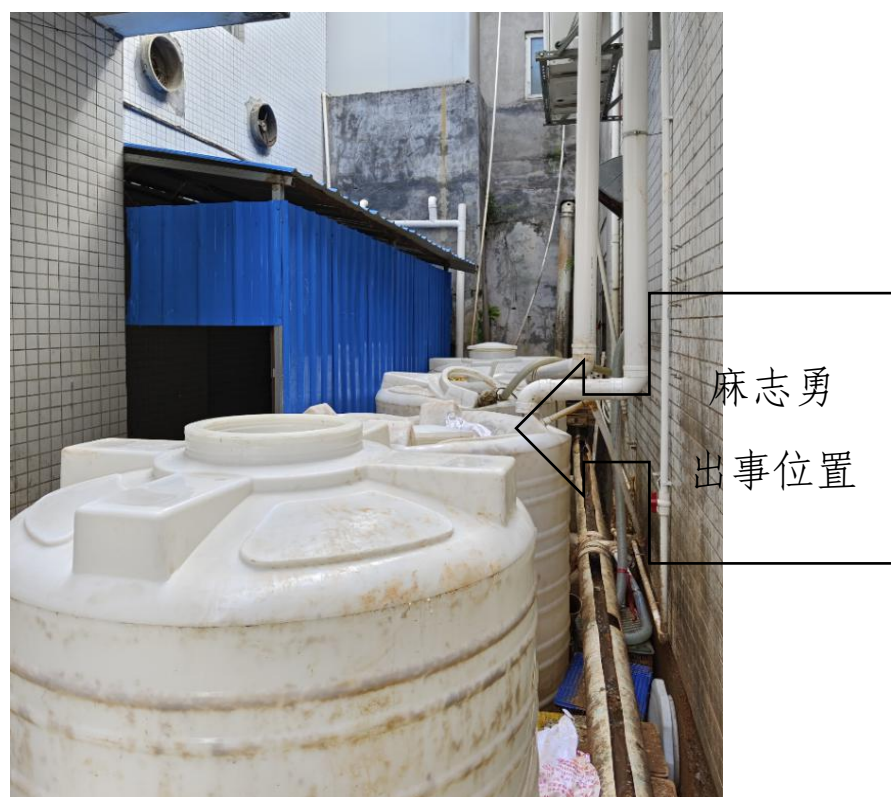


图8 生产车间一楼室外废水收集桶现场

（二）检测鉴定情况

2022年8月15日00时30分至1时05分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对清洗车间污水收集桶（2#废水桶）内空气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显示：硫化氢浓度为 $0.540 \sim 0.633\text{mg}/\text{m}^3$ ；2022年8月17日广东正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废水收集箱口旁（一楼车间内方形污水桶）空气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显示：硫化氢浓度为 $3.722\text{mg}/\text{m}^3$ ；2022年8月23日东莞市职业病防治中心对1#、4#废水桶内空气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显示：1#废水桶内空气二氧化硫低于最低检出限值，硫化氢浓度为 $1.6\text{mg}/\text{m}^3$ ，甲烷浓度为 $10.8\text{mg}/\text{m}^3$ ；4#废水桶内空气二氧化硫、硫化氢低于最低检出限值，甲烷浓度为 $4362.0\text{mg}/\text{m}^3$ 。2022年10月11日至10月16日广东华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污水收集桶（1#圆形储液罐、2#方形储液罐）液态固废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表明：储罐中的废物未超出危险废物相关限值要求，但如不慎溢流至地表环境，铅浓度超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V类要求，需适当加以关注，避免直排入地表径流。



图9 现场空气检测

（三）死亡原因分析

由于辉之达公司生产车间一楼废水收集桶周边未设置监控摄像装置，在场另外2名员工在车间内作业时没有留意周边情况，没有人目睹事故的发生过程。

经现场检查和测试，涉事潜水泵功能正常，电气线路也没有裸露或短路，使用的插座前有安装漏电开关且处于正常状态；经与现场员工陶志亮再三确认，麻志勇走到废水收集桶周边检查前，陶志亮已将潜水泵电源线插头拔开。因此可以排除麻志勇因触电或电气故障导致不慎坠入废水收集桶的可能。

为查清死者的死亡原因，事故调查组委托了广东医科大学司法鉴定中心对麻志勇的死因进行法医鉴定。该鉴定中心于2022年8月29日对死者遗体进行了解剖，继而开展组织病理学检验，于2022年9月26日出具了广医司鉴中心【2022】病检字第37号《司法鉴定意见书》。根据法医病理学尸体解剖检验，结合事

故案情，综合分析判断：死者麻志勇符合吸入有毒刺激性混合气体合并环境缺氧致急性呼吸循环功能衰竭死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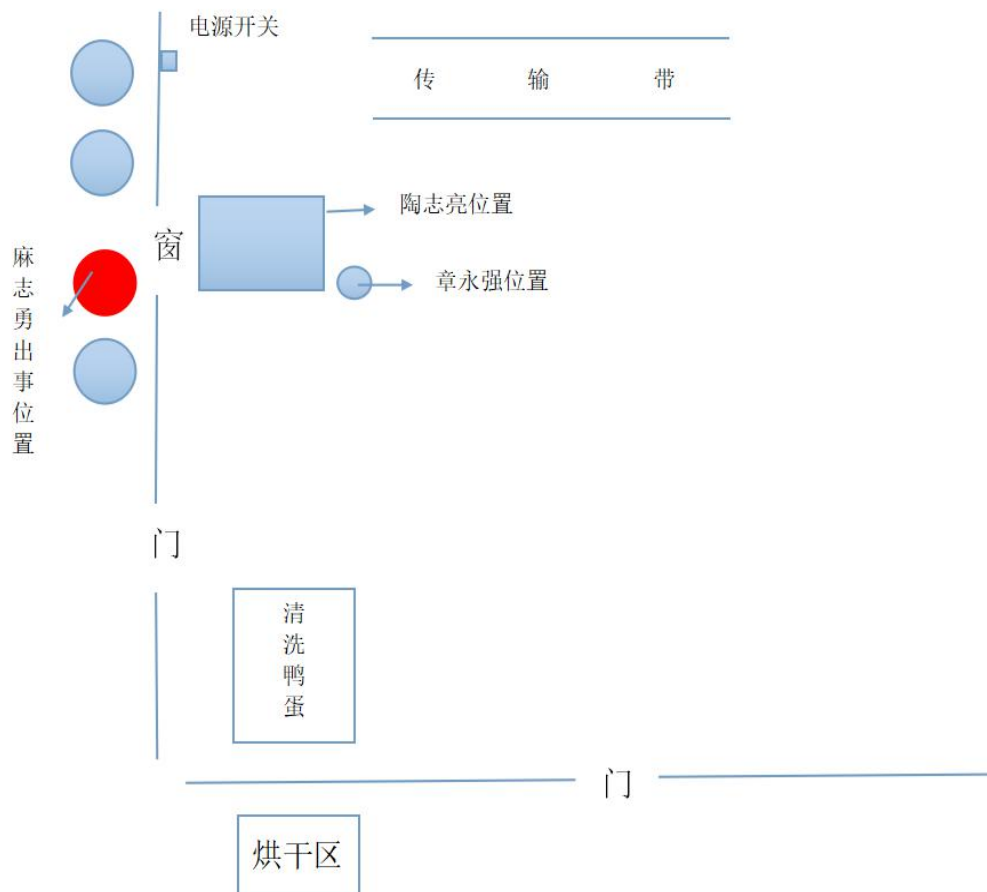


图 10 事发时现场 3 位员工位置示意图

（四）事故直接原因

麻志勇在查看 2 号废水桶残留废水情况时掉入该废水桶内，吸入废水桶内弥漫的甲烷、硫化氢等混合性窒息性气体，导致缺氧、意识不清晕倒在桶内，继而导致急性呼吸循环功能衰竭身亡。

章勇强盲目施救导致伤亡扩大，在不具备有限空间事故应急处置知识和能力的情况下，未做好自身安全防护，未配备必要的救援设备的情况下盲目进入废水桶内施救，吸入混合性窒息性气

体后也晕倒在桶内，呛入废水导致昏迷。

（五）事故间接原因

事故调查组经研究分析，总结了本起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主要有以下两个方面：

1. 对于废水收集和清运作业，辉之达公司未制定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未对新安装的废水收集桶进行危险源辨识，未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

2. 辉之达公司进行技术改造，新安装废水收集桶，改变废水收集方式后未及时修订应急预案，且未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³，员工不了解岗位风险，安全意识不足，冒险作业，盲目施救。

（六）事故性质认定

经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东莞市黄江镇“8·14”一般中毒窒息事故是一起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员工安全意识不足，盲目施救而引发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事故暴露出的问题

本起事故还暴露出以下三个问题：

（一）企业有限空间安全管理缺位，未辨识出废水处理过程中可能产生甲烷、硫化氢等有毒有害气体的风险，现场缺失监控设备。

[3]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

工贸企业应当对从事有限空间作业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应急救援人员进行专项安全培训。专项安全培训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有限空间作业的危险有害因素和安全防范措施；

第十条 工贸企业实施有限空间作业前，应当将有限空间作业方案和作业现场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防控措施告知作业人员。现场负责人应当监督作业人员按照方案进行作业准备。

（二）企业对新安装的废水收集桶，未及时更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培训、演练，缺少有毒有害气体检测报警仪等必要的防护用品和救援设备。

（三）企业应急演练缺失，作业人员未经培训，缺乏应急处置能力。现场作业时未采取任何安全防护措施，且在事故发生后，盲目施救导致伤亡扩大。

六、相关单位和人员履职情况

（一）事故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员履职情况

1. **辉之达公司**，经查阅辉之达公司安全管理档案，有安全管理基本制度、安全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等安全管理资料；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有取得《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备案编号：44190013-0149），编制实施日期为2021年8月；2022年6月29日辉之达公司因黄江生态环境分局查封（原因：往下水道偷排红泥水），辉之达公司6月底自行安装废水收集桶便于生产。对于废水收集和清运作业，辉之达公司未制定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未对新安装的废水收集桶进行危险源辨识，未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新安装的废水桶没有依据技术改造情况及时修改完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未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员工不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

辉之达公司增设4个废水收集桶投入使用前后没有向有关监管部门进行报备审批，未制定废弃物存放和清除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

2. **钦碧辉**，作为辉之达公司的主要负责人，未组织制定并实

施本单位关于废水收集处理方面的安全操作规程，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及时更新本单位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因此，钦碧辉未履行企业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3. **章勇强**，作为辉之达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对废水收集桶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麻痹大意，对危险因素辨识不够，防范安全风险意识不足，未能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且自身盲目施救，酿成事故伤害扩大。

（二）相关监管部门和属地履职情况

1. **黄江镇梅塘社区**，梅塘社区设置有安全办，开展对辖区内企业的日常安全巡查工作，在巡查过程中发现有安全隐患问题会按照隐患的类别报送给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辉之达公司为规模以下企业，按照《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莞市推进安全生产监管检查（巡查）全覆盖工作方案的通知》（三）落实村（社区）安全生产巡查全覆盖的要求，村（社区）主要对辖区内规模以下企业和小作坊落实安全生产巡查全覆盖⁴。梅塘社区对辖区内企业进行分类，辉之达公司被列为C类，每6个月巡查一次。梅塘社区安全办分别在2021年10月份和2022年4月份检查过辉之达公司，对辉之达公司在2022年6月底安装废水收集桶的情况未能及时掌握。本起事故反映出梅塘社区对涉事企业的属地监管工作存在疏漏，指导不力，未落实村（社区）安全生产全覆盖工作要求。

[4]《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莞市推进安全生产监管检查（巡查）全覆盖工作方案的通知》（三）落实村（社区）安全生产巡查全覆盖。村（社区）主要对辖区内规模以下企业和小作坊落实安全生产巡查全覆盖（每季度至少巡查1次，对危险性大、安全生产形式严峻的企业每月至少巡查1次）。

2. **黄江应急管理分局**，近一年黄江应急管理分局对涉事企业辉之达公司共检查 2 次。在日常的执法检查中，黄江应急管理分局着重检查企业工贸行业安全生产基础和执法监督工作，指导监督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安全生产培训等工作。黄江应急管理分局对辉之达公司在 2022 年 6 月底安装废水收集桶的情况未能及时掌握，对有限空间辨识和安全防范的宣贯工作存在盲点，对梅塘社区安全办的安全监管业务督促指导不到位。

3. **黄江生态环境分局**，2022 年至今，黄江生态环境分局对辉之达公司现场检查过 5 次，在日常的执法检查中黄江生态环境分局着重检查企业是否落实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批要求、污染防治设施是否正常运转、污染物是否达标排放、偷排偷放等环境违法问题。6 月 21 日黄江生态环境分局对辉之达公司往下水道偷排红泥水进行查封，辉之达公司于 6 月底加装 4 个涉事废水桶，黄江生态环境分局对设置收集桶暂存废水的工艺缺乏安全监管意识，未对涉事废水桶进行危险源辨识，未形成执法闭环，“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意识不够，未进一步了解掌握业务领域的安全生产状况。

七、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党纪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问责条例》等有关规定，事故调查组对黄江镇“8·14”一般中毒窒息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单位提出如下处理建议：

（一）免于追责建议

1. 麻志勇，对废水收集桶危险因素辨识不够，防范安全风险意识不足，未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的情况下在带有毒气体废水桶口作业，其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鉴于麻志勇已死亡，建议免于追究其责任。

2. 章勇强，作为辉之达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鉴于章勇强因救人过程中中毒受伤，受到了深刻教训，建议免于追究其责任。

（二）行政处罚建议

1. 东莞市辉之达蛋制品有限公司，对于废水收集和清运作业，未制定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未对新安装的废水收集桶进行危险源辨识，未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改变废水收集方式后未及时修改应急预案，且未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⁵，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⁶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2. 钦碧辉，作为辉之达公司的主要负责人，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关于废水收集处理方面的安全操作规程，未组织制定并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及时更新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履行企业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⁷，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⁸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三）给予追责问责的公职人员建议

对于在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的地方党委政府、有关部门公职人员履职情况的相关材料和线索，已移交黄江镇纪检监察办。若黄江镇纪检监察办后续发现公职人员的违法违纪情况，再由其进行调查并提出相关处理建议。

（四）其他处理建议

1. 建议黄江镇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对黄江应急管理分局负责人进行约谈，督促切实履行业监管职责，加强巡查力度，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加强督促指导各社区的安全监管业务。

2. 建议黄江镇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对黄江生态环境分局负责人进行约谈，督促落实“管业务必须管安全”，增强巡查工作力度和执法力度。

3. 建议黄江梅塘社区、黄江应急管理分局、黄江生态环境分局分别向黄江镇人民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4. 事故涉及的其他法律责任，如其他当事方是否构成民事侵权责任，建议当事各方面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八、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一）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的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红线意识，进一步增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各地监管部门和企业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对照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深入查摆监管部门和企业存在的安全管理问题和漏洞，及时研判安全风险，举一反三，主动担责，进一步压实各方安全责任，履行好“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

（二）辉之达公司要建立处置废弃危险物品专门的的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向有关主管部门申报审批，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对新安装的废水收集桶进行危险源辨识，及时建立健全台账。要结合本企业相关场所的特点和相关技术标准，制定有针对性的应急预案，配备安全有效的救援装备，并组织开展经常性应急演练，切实提高从业人员的应急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三）相关行政部门要对主管的行业领域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针对企业员工自救互救基本常识匮乏等问题，建议应急管理部门以“有效自救、科学施救”为主题，专题开展有限空间应急知识安全宣传教育，切实发挥事故警示教育作用；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对辖区内工贸企业环保设施的安全监管，加大对风险点危险源的辨析力度；市场监管部门应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

和国安全生产法》“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相互配合、齐抓共管、信息共享、资源共用，依法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的要求，发现食品加工企业存在安全风险的要及时通报给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卫生健康部门要牵头做好职业健康的监管与宣传工作，督促有关企业履行职业病危害申报、检测及职业健康体检等主体责任。

（四）村（社区）要深刻吸取本次事故教训，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职责。要督促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健全安全生产巡查队伍，提高巡查技能，加大巡查力度，重点检查辖区内是否存在冒险作业、现场安全防护措施落实情况等安全问题，发现不安全行为或者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制止纠正并上报相关职能部门。不断优化巡查模式，进一步提高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能力。

（五）建议黄江镇安委办督促提醒黄江镇相关监管部门要组织对涉及工业污水、废水处理设施的企业深入排查，开展为期三个月的专项整治行动。突出食品加工、造纸、皮革制造等重点企业，对这类重点企业开展指导服务和执法行动。要通过宣传教育指导和依法处罚，让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员工充分认识和了解到危险作业的安全风险，提高企业作业人员的安全意识，真正做到“一厂出事故，万厂受教育，一地有隐患、全市受警示”，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